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议程** 项目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2003 年 7 月 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 2003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良好人道主义捐助问题国际会议的会议结论、《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及《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实施计划》（见附件一、二和三）。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议程 4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皮埃尔·肖里（~~签名~~）

* A/58/50/Rev. 1 和 Corr. 1。

** E/2003/100。



2003 年 7 月 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一

2003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斯德哥尔摩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问题国际会议 会议结论

政府捐助者和多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审查过去的成就以及当前全球人道主义行动面临的挑战。

捐助者强调对为数众多的人继续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感到关切。

关于危机的性质和国际人道主义系统问题，捐助者指出，今天许多危机性质复杂，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挑战。他们指出，难以确保安全地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注意人道主义行动，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行动者大量增加。他们指出，这对国际应对行动的有效和协调形成挑战。

关于捐助者的政策和行为，捐助者回顾了为提高应对行动水平和改进国际协调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强调，这些成就不足以确保满足现有的人道主义需要。在许多危机中，应对措施的水平 and 协调仍然普遍存在重大缺陷。

捐助者认识到，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断有大量的人道主义需要，因而强调必须加强全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提高防备能力，加强国际捐助者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应对行动。捐助者重申各国对满足本国境内人道主义危机受害者的需要负有主要责任，但同时认识到，他们可采取许多措施，使其行动更加协调，更有成效，并在此种行动的供资、协调、落实和评价方面对加强受益者、执行组织和国内赞助者责任。

满足全球所有人道主义需要这一共同国际目标，将成为所有此种努力的基础。

捐助者铭记这些考虑因素，并强调执行机构必须继续努力提高成效、效率，加强问责制，核可了附件二所载的《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作为理解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的共同基础，以有助于他们拟定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应急行动。

捐助者决心通过一项《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实施计划》（见附件三），把《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付诸实践。

2003 年 7 月 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二

人道主义捐助原则和良好做法

2003 年 6 月 17 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斯德哥尔摩核可：

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和定义

1. 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是在天灾人祸期间与过后拯救生命、减少痛苦并维护人的尊严，以及防止这些情况的发生和加强这方面的准备工作。
2. 人道主义行动受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的指导。**人道**指无论在哪里，要以拯救生命和减轻痛苦为中心；**公正**指完全根据需要采取行动，而在受影响人群之间或之中不加歧视；**中立**指人道主义行动不得在进行这类行动的地区偏袒武装冲突或其他争端的任何一方；**独立**指在实施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为者可能设定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
3. 人道主义行动包括为受影响者的利益保护平民和不再参与敌对活动的人员，并提供食品、水和卫生设施、住房、保健服务和其他援助物品，以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生计。

一般原则

4. 尊重并推动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
5. 重申国家对本国疆界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负有主要责任，同时按照大力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集体义务原则努力确保灵活、及时筹集资金。
6. 根据需要对需要的评估分配人道主义资金。
7. 请实施人道主义行动的组织尽最大可能确保受益者适当参与人道主义应对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
8. 加强受影响国家和地方社区防备、减少和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目标是确保各级政府和地方社区能够更好地履行责任，并同人道主义伙伴有效协调。
9. 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努力确保在维持和恢复可持续生计方面酌情提供支助，并把人道主义救济转化为恢复和发展活动。
10. 支持和促进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国际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中心和独特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中的特殊作用以及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行动中至关重要的作用。

捐赠者筹措资金、管理和问责制的良好做法

(a) 资金筹集

11. 努力确保对新危机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的资金筹措，不会对满足现有危机中的此种需要产生消极影响。
12. 认识到必须动态和灵活地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变化的需要，向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主要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时，要努力确保可预测性和灵活性。
13. 一方面强调实施人道主义行动的组织必须从全局角度透明地确定优先事项和进行财务规划，另一方面探索能否减少或增加专用资金的灵活性并采用更长期的筹资安排。
14. 依照分担费用原则，对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呼吁作出应有的贡献，并积极支持制定人道主义行动共同计划，把它视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制订战略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和协调的主要工具。

(b) 推广标准并加强执行工作

15. 请实施人道主义行动的组织充分遵守良好做法，并承诺在实施人道主义行动中推广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用。
16. 推广适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 1994 年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救灾行为守则。
17. 做好准备随时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实施工作，包括便利人道主义安全出入。
18. 支持人道主义组织的应急规划机制，包括酌情分拨资金以加强应对能力。
19. 申明民间组织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实施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首要地位。如果把军事能力和资产用于支助人道主义行动的实施工作，则要确保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加以使用，并且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的主导作用。
20. 支持实施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和 2003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

(c) 学习和问责制

21. 支持学习和问责制倡议，以便有效实施人道主义行动。
22. 鼓励定期评价国际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包括评价捐助者的履约情况。
23. 确保捐助者报告官方人道主义援助费用时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透明度，并鼓励为编写这类报告拟订标准化格式。

2003 年 7 月 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三

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实施计划

2003 年 6 月 17 日拟定于斯德哥尔摩

为了通过加强协调、成效和问责制来推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捐助者核可了《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见附件二），并拟定了下文细述的《实施计划》。

捐助者并一致认为，在采取《实施计划》中的后续措施时，应同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充分考虑到关于改进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的蒙特勒进程和其他有关进程的人道主义筹资工作方案。

1. 有关捐助者将同人道主义组织协商，确定就至少一场危机发出机构间联合呼吁，并迟于 2005 年以协调一致方式对其适用《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将立即为此着手进行准备工作。

2. 捐助者强调对人道主义行动进行同侪审查的重要性，将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在现有和(或)补充同侪审查中审议以何种方式大力扩大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涉范围。加强发援会秘书处所需的资源可自愿提供。

3. 捐助者回顾发展合作领域内公认的捐助行动进展，包括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罗马标准化宣言》(A/57/763，附文)的有关内容，基于这些进展，他们承诺将共同探讨可否使对人道主义行动执行组织的报告要求和管理要求标准化。捐助者决定从一个试验项目开始努力实现这一标。

4. 捐助者将同联合国和经合组织发援会协商，努力为报告和统计目的商定官方发展援助的全面、通用定义，包括用明确的定义把多边和双边人道主义援助相区别。

5. 与会捐助者将设法推动所有官方捐助者更广泛采用《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邀请所有有关捐助者参与落实本计划。

为了有效地努力实现和进一步完善本计划所述目标，并确保同其他现有进程充分协调，捐助者议定将设立一个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实施问题非正式小组。

实施问题小组将酌情由相关捐助者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实施小组的期限为一年，设在日内瓦。

实施小组可建议在一年内召开一次会议，审查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其他有关事态发展。